**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草莓种植保险条款**

**（适用上海地区）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投保清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标的**

**第二条**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草莓，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

（一）品种优良、适宜当地栽培；

（二）种植技术规范、生产环境安全；

**第三条** 下列草莓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：

（一）正处在危险状态的种植的草莓；

（二）已经采摘的草莓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基本保险责任

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莓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冻害、倒春寒；

（二）白粉病、灰霉病和炭疽病；

（三）暴雨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、管理不善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
（二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（三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，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；

（四）种苗的先天缺陷造成减产的；

（五）动物侵食践踏，其它病虫害造成损失的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；

（二）毁种抛荒行为，或改种其它作物的。

**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**

**第七条**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；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，未达成仲裁协议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**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。